

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

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訂定，業經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（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）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三度修正在案。為適時檢討相關實務作業程序，以保障受聘僱外國人及雇主權益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為因應治療用藥供應短缺之情形，增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告調整期限、再檢查或治療之替代方式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先核發聘僱許可；若未依前開公告調整措施辦理，該健康檢查項目即為不合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聘僱許可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七條、第十條）
- 二、 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